

10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文化侵略

总主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10

文化侵略

谢嘉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 谢忠厚、张瑞智、田苏苏总主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8

ISBN 7-202-04018-2

I . 目… II . 谢… III . 日本-侵华-史料-华北地区
IV . K265.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8009 号

书 名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1—10)

编 者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总 主 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责任编辑 李成轩 李 方 段 鳩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2,917,000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7-202-04018-2/K·809

定 价 290.00 元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编委会

主任 周振国 杨公之

副主任 张瑞智 甄树声 孙继民 马振犊 赵金山

委员 沈正乐 刘美玲 王珠发 赵月琴 张开森

王聚英 谢志诚 申玉山 李翠艳

总主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副总主编 何天义

编写说明

20世纪30至40年代，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犯下了世界战争史上最为野蛮、最为残暴的种种滔天罪行，给中华民族造成了空前的劫难，人口伤亡3500万，经济损失6000亿美元，一些战争创伤至今难以愈合。华北地区是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的一个重灾区。揭露与研究日本军国主义侵略华北的罪行，对于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在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之际，为了较为系统、全面地记录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在华北地区犯下的种种滔天罪行，给国内外学术界、教育界和广大读者提供珍贵而丰富的历史资料，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合作编纂了这套由多卷本组成的《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1999年，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向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申请《日本侵略华北罪行研究》课题，经过合作单位多年共同努力，广泛搜集史料和审慎编纂，使本书成为一部集损失调查、战犯供述、文献报刊、研究发现与日伪资料为一体的大型档案史料工具书，具有“新”、“全”两个特点，为教学、科研工作者，提供了关于抗日战争史、中日关系史、中国革命史的广博而珍贵的资料。该书共十卷，约300万字，由综合卷与专题卷组成。综合卷包括第一、第二两卷。第一卷《损失调查》，收录具有代表性的中国解放区与国民政府有关调查、文献报刊，并附录部分有关日伪档案资料。第二卷《战犯供述》，收录具有代表性的日本战犯及当事人的有关口供、笔供及部分侦讯终结书。专题卷为第三至第十卷，分别为《大屠杀》、《无人区》、《细菌战》、《毒气战》、《集中营》、《奴役劳工》、《性暴力》、《文化侵略》。

本书收入的档案资料，均保持其历史原貌。为便于读者阅读，做了以下编辑处理：各篇标题格式做了必要的统一，另加标题者做了题注说明，并均注明资料来源；文中各种数字的用法，均按国家有关出版物规定进行统一，纪年数字不全者予以补全，中华民国纪年字样及日本昭和纪年字样等，均保留原貌；竖排文稿与表格，均统一改为横排。对缺漏字的补全及错别字的订正，以方括号〔〕标明；对注明性的插入字或用语，均用圆括号（）标出；无法辨认的字，以虚缺号□标出；必要加用的隐讳号，以张某某或李某等标明；凡衍文，均直接删去。

本书编审委员会由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与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有关人员组成。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河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周振国、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杨公之任编审委员会主任；中央档案馆利用司司长张瑞智，河北出版集团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总社社长甄树声，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孙继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马振犊，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赵金山任编审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谢忠厚、中央档案馆利用司司长张瑞智、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田苏苏任总主编，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何天义任副总主编。编审委员会委员有：沈正乐、刘美玲、王珠发、赵月琴、张开森、王聚英、谢志诚、申玉山、李翠艳。

具体分工如下：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概述：谢忠厚撰写。第一卷：田苏苏、李翠艳主编，编辑王小梅、谢嘉。第二卷：田苏苏、申玉山主编，编辑王小梅、把增强、樊孝东。第三卷：李翠艳编。第四卷：申玉山编。第五卷：谢忠厚主编，编辑谢丽丽。第六卷：谢忠厚编。第七卷：何天义主编，编辑曹朝阳、何晓。第八卷：何天义主编，编辑范媛媛、何海、李爱军。第九卷：田苏苏编。第十卷：谢嘉编。

本书的具体工作由谢忠厚与田苏苏、何天义负责，并进行统编。档案文献资料由中央档案馆孔繁玲、钟惠玲、周玉文、武静和中国第二历史档

案馆陈光进行选材。全书由中央档案馆张瑞智、沈正乐、刘美玲、王珠发、赵月琴、孔繁玲审稿。

本书在编纂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天津市档案馆、青岛市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出版集团及河北省政协文史委的大力支持，并吸纳了国内外同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成果，收录了相关的新资料，在此，我们深表感谢。因某种原因未悉申告的原作者，望给予谅解，或与我们联系。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望指正。

本书编审委员会

2005年6月

前 言

日本对华北的文化侵略，是同它的军事、政治、经济侵略同步进行的，既有其强制性，又有其潜移默化性。其组织形式，或由日军亲自出面，如日军的“宣抚班”；或由日本人充当顾问的伪政权宣传、教育机关推行；或是搜罗中国的民族败类，组成藏污纳垢的汉奸特务组织，如“新民会”。其手段、方法无所不用其极，或恃势软硬兼施，或欺诈和威胁并行，五花八门，极为阴险毒辣。其最大特点是紧密配合侵略战争，企图从思想上、灵魂上瓦解中国人民的抗日斗志，泯灭中华民族精神，使中国人民接受“反共亲日”的说教，甘当其统治下的顺民。它作为日本侵略华北整体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个侧面充分暴露了其使中国亡国灭种的反人类罪恶。

日本的文化侵略罪行是多方面的，但集中一点主要是大力开展“思想战”，妄图泯灭中华民族精神，实现其控制华北、独占中国、建立大东亚新秩序的计划。1938年10月，侵华日军占领武汉、广州，中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华北方面军于11月提出主张，要“思想对思想”地进行所谓“思想战”。1940年3月，制定了《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并印发到下属基层，付诸实施。日本“思想战”的要点是：向华北民众宣扬做“新民”的思想；树立“灭共亲日”的思想；鼓吹中日携手建立“大东亚新秩序”的思想，等等。其思想教化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妄图瓦解华北人民的抗日意志，泯灭中华民族以爱国思想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实现占领中国、建立日本大东亚帝国的野心。

什么是“新民”？由日本华北方面军特务部组织的“新民会”解释说，“新民”二字源于儒经《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

至善”。但是，在不同时期，“新民”的内涵却有着不同的区别。日本华北方面军在1940年第一期肃正计划中说，要“谋求亲日反共思想的彻底深入，使民众心悦诚服”；在《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中说，当前的目标是“根除共产党势力，宣扬新民精神，建设王道社会”。这里清楚地表明，日本侵略者所指的“新民”，是强迫华北民众清洗脑筋，做具有“亲日反共”思想的新民，做抛弃原有理想为建立“王道社会”的日本顺民和奴隶。

《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着重提出要宣扬“新民精神”，这个概念主要包括“王道精神”、“革新精神”、“全体精神”和“克己精神”。“新民会”解释说：“以上四点解释可以说已把我们应具有的理念包括无疑了。”“新民会”所谓的“王道精神”，就是让华北民众老老实实屈从于日本的“王”天下；所谓的“革新精神”，就是革新国民生活，接受日本统治的新秩序；所谓的“全体精神”，就是反对“个人主义的自由思想”，华北民众不得独立思考、独立行动，要认同日本法西斯的专制；所谓的“克己精神”，就是克制自己的愿望，矫正自己的思想。以上四种精神统一于“新民精神”，其本质就是泯灭华北人民的爱国之心，放弃中华民族意识，甘心情愿做日本侵略者任意宰割和驱使的亡国奴。《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中还提出：“特别期望根绝共军势力和抗日运动。”在“思想战”中，日军一面歪曲事实，散布所谓“共匪”破坏生产、破坏和平的谣言，一面提倡旧的封建思想道德，以抵制中共抗日救国的正义思想。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揖唐在广播讲话中说：“复兴东方文化，树立伦常，维持纲纪，使社会基础巩固，共产党自然无所施其技”；各地方公署提倡“爱家”、“敬老”、“节孝”等民间固有之美德，以顺民心，而启反共意识，根除共产主义思想之宣传。华北日伪当局大肆宣扬封建的忠孝、仁爱、节义，根本目的就在于借中国民间风俗落后之机，以封建旧道德观念禁锢民众的思想，压抑民众的爱国抗日意识，从思想文化上巩固其殖民统治。为了让中国人民建立“亲日”的感情，他们还鼓吹“王道乐土”、“共

存共荣”，目的是美化自己的殖民统治，同时向被侵略国家人民散布对未来的幻想。日本对中国东北和华北地区的殖民统治彻底暴露了其真相，除了血腥屠杀和残酷迫害之外，哪里有什么仁义之道。日本侵略者自我吹嘘说，“王道乐土”、“共存共荣”信念已深入华北民心，完全是欺人之谈。日军所谓“思想战”的最高政治、军事目标，就是想统治整个东亚，建立所谓大东亚新秩序，而华北则被日本视为“东亚缔盟的基地”。《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的指导方针就规定：“瓦解敌方的抗战意识，并使中国民众认识到自己应该成为东亚新秩序的共同建设者。”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日本侵略者首先想到的是泯灭中华民族的民族之魂。然而，日本法西斯的思想教化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1943年，日本华北方面军不得不承认：“战争的长期化，缺乏物资，治安不良，中国人民强烈的民族意识等等，使日本人的信念受到压力，从而产生战败意识。”华北人民的抗日斗争充分证明：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是维系民族生命力的抗体，有着无比坚强的凝聚力。日本侵略者的“思想战”最终没有使绵延数千年之久的中华民族消失于世界民族之林。

本卷按华北各级伪政权宣教机构及其施政要旨、日军“宣抚班”的欺骗宣传、新民会组织及反动活动、对学校等文教机构犯下的罪行、对历史文物的破坏和掠夺等方面来编排，从不同方面揭露了其罪恶目的。资料主要由档案馆文献以及已出版的一些图书中检索而来。由于编排分5个题目进行系统罗列，标目清楚，有别于已发表的多数同类资料丛书的体例，更有助于读者了解日本文化侵略的暴行，为学者的研究提供方便，也减少一定翻检之劳。

三	1874年 入侵中国 台湾， 1894年 挑起甲午 战争。至 20世纪一 二十年 代，确立 了所谓“ 大陆政策”， 制定了“欲征 服中国，必先征 服满蒙；欲 征服世界，必先 征服中国” 的侵略 扩张计 划。按这 一计划， 日本发 九一八 变，占 中国东 后，即 华北作 必取的 一个目 标。日 自发动 热河事 变，开始 入侵华 北，至 1945年 月投降， 侵略华 长达12 零8个犯
---	--

1 前 言

1 一 日伪宣教机构及其奴化施策

- 1 (一) 来自日伪文件中的罪证
- 1 1.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 6 2. 伪河北省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 10 3. 伪天津市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 13 4. 伪河南省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 16 (二) “治安强化运动”中进行反动宣教的罪证
- 16 1. 日伪“治安强化运动”总部的文件罪证
 - 26 2. 伪省公署及新民会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 89 (三) 战时中国报刊揭露日本文化侵略方针的罪证
- 89 1. 日本的文化侵略方针
 - 89 2. 日本侵略者妄图消灭中华文化
 - 90 3. 日本侵略者为什么称中国“支那”

92 二 日军“宣抚班”进行欺骗宣传的罪证

- 92 (一) “宣抚班”的建立和演变的资料
- 102 (二) “宣抚班”进行奴化宣教活动的罪证



110	三 新民会组织及进行反动宣教活动的罪证
110	(一) 来自日伪文件中的罪证
110	1. 新民会的成立及组织结构方面的罪证
111	2. 北平新民会的成立及组织方面的罪证
115	3. 河南省新民会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126	(二) 新民会的反动纲领方面的罪证
126	1. 新民会大纲文件中的罪证
139	2. 日本对新民会指导意见方面的罪证
141	(三) 日伪文件中暴露的新民会宣教活动的罪行
141	1. 宣扬所谓的“新民精神”
144	2. 强化“剿共建国”的目标
156	3. 开展“恩威并用”的“新国民运动”的罪行
164	四 日军对学校、文化机构犯下的罪行罪证
164	(一) 中国报刊揭露的烧毁、炸毁学校和文化机构的罪行
171	(二) 对中国学生进行反共奴化教育的罪证
171	1. 日伪文件中有关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
197	2. 强行普及日语的罪行

201	3. 对中国学生进行残酷训练的罪行
217	4. 对中国师生进行奴隶式教育和迫害的罪行
239	五 中国揭露的对中国历史文物破坏和掠夺的罪行
239	(一) 令人发指的强盗行径
239	1. 掠夺和破坏图书文物的罪证
248	2. 野蛮摧毁名胜古迹的罪证
252	(二) 造成“北京人”失踪的罪行
254	(三) 日本文化人进行考古盗掘的罪行

一 日伪宣教机构及其奴化施策

『一』 来自日伪文件中的罪证

1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1940年3月31日)

中华社消息，中央政府业于昨（30日）在南京完成历史上光荣之还都盛典，华北临时政府亦于同日宣告解消，设立华北政务委员会。是日临时政府上午10时在外交大楼召集末次会议，王克敏“委员长以次各要人均行出席。议决下列三事项：（一）取消临时政府；（二）通过宣言；（三）下五色旗，更易新国旗。会议完毕后，继开华北政务委员会第一次大会，继按会序举行就职仪式：（一）委员长及各委员行就职礼；（二）宣告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三）通过布告原文。旋发表：（一）政府联合委员会宣言；（二）临时政府宣言；（三）华北政务委员会布告；（四）摘除行政委员会及议政委员会牌匾，亦以华北政务委员会牌匾；（五）取消中南海临时政府及政府联合委员会牌匾。

(北京《实报》1940年3月31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组织条例

(1943年11月11日 国民政府 明令公布)

第一条 国民政府为处理河北、山东、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

岛三市境内防共、治安、经济及其他国民政府委任各项政务，并监督所属各省、市政府，设华北政务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设委员 17 人至 21 人，就中指定 1 人为委员长，并指定 5 人至 9 人为常务委员，其人选由行政院院长提请中央政治委员会通过后，国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条 委员长综理本会会务，对外代表本会，并指挥监督所属机关及职员。

第四条 常务委员襄助委员长处理本会会务。

第五条 本会会议规则另定之。

第六条 本会与会内设下列各厅，其组织另定之。

一、总务厅；

二、内务厅；

三、财务厅。

总务厅设长官 1 人，由委员兼任；次长 1 人，简任或由委员兼任。

内务、财务两厅设厅长 1 人，简任或由委员兼任。

第七条 本会设下列各总署，其组织另定之。

一、治安总署；

二、经济总署；

三、农务总署；

四、教育总署；

五、工务总署。

各总署设督办 1 人，由委员兼任；署长 1 人，简任。

第八条 本会得设顾问、参议、咨议、专员、调查员各若干人。

第九条 本会对于所属各机关荐任以下公务员，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条 本会关于防共及治安事项处理，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一条 本会为维持华北治安，得编置绥靖军，并指挥之。华北

绥靖军设总司令 1 人，其兵力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会为开发华北资源，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三条 本会为调节华北经济及对外物资需给关系，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四条 本会受国民政府之委托，得管理国有资产。

第十五条 本会受国民政府之委托，得处理对外关系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条 本会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得发布命令及单行法规。

第十七条 本会经费由国民政府统筹支给之。

第十八条 本会会址设于北京。

第十九条 本条例于必要时得呈请国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实报》1943 年 11 月 12 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各院部人选

委员长王克敏。

常务委员兼内政总署督办王克敏，常务委员兼财务总署督办汪时景，常务委员兼绥靖总署督办齐璧元，常务委员兼教育总署督办汤尔和，常务委员兼实业总署督办王荫泰，常务委员兼建设总署督办殷同，常务委员兼政务厅长朱深。

委员董康、王揖唐、苏体仁、余晋和、赵堪、江朝宗、马良、潘流桂。

(北京《实报》1940 年 3 月 23 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施政方针

(1941年10月20日)

政务委员秘书厅厅长 夏肃初

现在说明华北政务委员会施政方针如次：为政之方，贵乎渐进；治民之道，要在力行。本会施政方针，即在遵循兴亚之大道，以努力东亚新秩序之完成，而求华北政治之日臻明朗化。故内务则重在强化治安，以期民得其所；财务则重在稳定金融，以期财足其用；治安则振刷军备，以弥隐患；教育则浚启民智，以正人心；实业以富国为归，裕民为务；建设以利国为本，便民为先。凡此种种，咸属急务职责所在。期竟全功，要须纲举目张，乃克程功以赴事。所有详细办法，当由各总署分别说明，兹不赘述。

(章伯锋、庄建平编：《抗日战争》第6卷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

王克敏就职并发表宣言

(1943年7月5日)

新任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克敏氏，于昨日上午正式就职，即发表就职宣言如下：

鄙人退居青岛，三载于兹，山海怡情，于焉终老，讵意国府委以华北政务重职，汲深续短，弥深惶惧，今当就任伊始，略述所怀，期与国人共勉。

大东亚战争，为我东亚民族之解放战争，匪特有关中日两国之前途，亦且系乎全东亚民族之复兴，故我中日两国，允宜本同生共死之大义，协力破敌，以争取大东亚战争之最后胜利，而奠定东亚永久和平之基石。此其一。

华北为大东亚战争之后防产业基地，为建设新中国之一翼，所负使